

(上接 B45 版)  
2.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英洛华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横进进出口、联宜电机发生的交易行为,属于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合理的关联往来。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4 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客观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 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书等。  
特此公告。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

##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4-21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与赣州通诚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英洛华”)拟于 2014 年度向赣州通诚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通诚”)出售铁钨硼料 720 吨,交易金额约为 4,320 万元;浙江英洛华拟向赣州通诚购买 270 吨镨钕金属、20 吨镨钕合金,交易金额约为 15,000 万元。双方累计交易金额约为 19,320 万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与赣州通诚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樊炯“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预计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赣州通诚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4,320	213.05	47.21
	赣州通诚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4,320	213.05	47.21
购买关联人产品、商品	赣州通诚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	0	0
	赣州通诚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	0	0
合计		19,320	213.05	47.21

浙江英洛华自 2014 年初至披露日与赣州通诚累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 569.81 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赣州通诚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赣州通诚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是浙江英洛华的参股公司。该公司注册地址为寻乌县稀土新材料产业基地,注册资本为 18,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徐亮,经营范围为稀土新材料加工。该公司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0,297.57 万元,净利润为 126.34 万元,总资产为 50,681.99 万元,净资产为 20,226.75 万元。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赣州通诚是浙江英洛华的参股公司,为公司间接参股公司。  
(三) 履约能力分析  
赣州通诚经营和效益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不会对本公司形成欠款。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以上关联交易的进行均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铁钨硼料等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 浙江英洛华向赣州通诚出售产品关联交易内容  
1. 定价原则:具体单价按同期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2. 结算方式:供方开具 17%增值税发票。货到验收合格后一个月承兑汇票付款。  
3.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协议签署日期:2014 年 1 月 3 日  
生效条件:自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协议有效期:2014 年 1 月 3 日至 2015 年 1 月 2 日  
(三) 浙江英洛华向赣州通诚购买产品关联交易内容  
1. 定价原则:具体单价按不低于同期市场价格确定。  
2. 结算方式:供方开具 17%增值税发票。货到验收合格后一个月承兑汇票付款。  
3.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协议签署日期:2014 年 1 月 5 日  
生效条件:自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协议有效期:2014 年 1 月 5 日至 2015 年 1 月 4 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14-017 号  
债券代码:1212135 债券简称:12 宝泰隆

##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4 年 4 月 10 日  
● 债券付息日:2014 年 4 月 11 日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发行的 2012 年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开始支付自 2013 年 4 月 11 日至 2014 年 4 月 10 日期限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况  
1. 债券名称:2012 年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2 宝泰隆, 122135  
3. 发行主体: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 10 亿元,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通知》(证监许可[2012]927 号)  
6.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3%,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内第 3 年末,如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 1 个百分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 起息日:2012 年 4 月 11 日  
8. 付息日: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4 月 1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 2013 年至 2015 年每年的 4 月 11 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 1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9. 兑付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 2017 年 4 月 11 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 2015 年 4 月 11 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 2017 年 4 月 11 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 信用评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11.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2.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 本年度付息日期:2013 年 4 月 11 日至 2014 年 4 月 10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 债权登记日:2014 年 4 月 10 日  
3. 付息日期:2014 年 4 月 11 日  
三、本次付息对象  
按照《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7.3%,每“12 宝泰隆”(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73.00 元(含税)。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4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 宝泰隆”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 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处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付息日前两个交易日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本息派发事项的修改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管理条例》等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证明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收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收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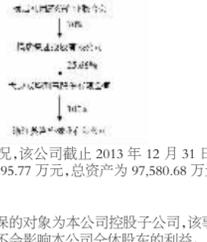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国电清新 公告编号:2014-034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 日,披露了《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26),因工作人员失误,出现部分错误,现就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管理条例》等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证明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收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收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4-22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金管理要求和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英洛华”)的融资需求,公司拟在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次议案起至召开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为浙江英洛华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担保,占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93.55%。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授权经营层办理每笔担保具体相关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1、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是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 100%的子公司。该公司注册地址为东阳市横店工业园区,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法人代表:樊炯,经营范围为铁钨硼磁性材料等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2、控制结构图:  
  
3、根据 2013 年度审计情况,该公司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营业收入为 64,512.89 万元,净利润为-8,295.77 万元,总资产为 97,580.68 万元,净资产为 30,365.59 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英洛华提供担保,是为其生产经营需要,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根据上述规定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4 年 4 月 3 日,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0 万元,无对外担保;截止目前,没有发生逾期担保事项。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国电清新 公告编号:2014-034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 日,披露了《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26),因工作人员失误,出现部分错误,现就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管理条例》等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证明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收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收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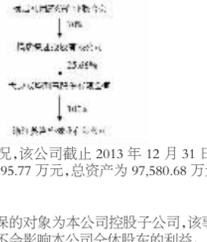
1.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英洛华具有完整独立的产、供、销系统,上述交易属公司的正常业务往来,且完全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付款、收款与结算方式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独立董事茅苒苒先生、钱娟萍女士、何大安先生事前认可本关联交易,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英洛华与赣州通诚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与赣州通诚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英洛华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赣州通诚发生的交易行为,属于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合理的关联往来。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客观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 《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

##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4-22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金管理要求和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英洛华”)的融资需求,公司拟在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次议案起至召开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为浙江英洛华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担保,占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93.55%。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授权经营层办理每笔担保具体相关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1、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是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 100%的子公司。该公司注册地址为东阳市横店工业园区,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法人代表:樊炯,经营范围为铁钨硼磁性材料等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2、控制结构图:  
  
3、根据 2013 年度审计情况,该公司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营业收入为 64,512.89 万元,净利润为-8,295.77 万元,总资产为 97,580.68 万元,净资产为 30,365.59 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英洛华提供担保,是为其生产经营需要,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根据上述规定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4 年 4 月 3 日,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0 万元,无对外担保;截止目前,没有发生逾期担保事项。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4-24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30 召开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14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30  
2. 会议地点: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4-24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30 召开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14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30  
2. 会议地点: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4-24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30 召开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14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30  
2. 会议地点: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4-24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30 召开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14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30  
2. 会议地点: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4-24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30 召开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14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30  
2. 会议地点: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4-24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30 召开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14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30  
2. 会议地点: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4-24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30 召开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14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30  
2. 会议地点: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4-24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30 召开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14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30  
2. 会议地点: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4-23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高性能特种磁钢产业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标的名称:高性能特种磁钢产业化项目。  
2. 投资金额和比例:预计总投资 821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02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90 万元。  
3.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投资概述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高性能特种磁钢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在太原市民营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投资建设“高性能特种磁钢产业化项目”,总投资 821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02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90 万元,建设期 2 年。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高性能特种磁钢产业化项目  
2. 项目承办单位: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3. 项目建设地址:太原市民营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  
4. 项目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建设规模:700 吨/年  
6. 建设内容:  
(1) 生产设施:新建高性能特种磁钢车间一座,建筑面积为 9108m<sup>2</sup>;水池一座,容积为 500m<sup>3</sup>,并新增必要的生产设备 105 台(套);  
(2) 办公设施:新建检测实验室,面积为 2808m<sup>2</sup>,并新增必要的检测设备 13 台(套);  
(3) 配套设施:水、电、暖等动力公用辅助设施以及厂区工程。  
7. 项目实施完成后,本项目实施后,达产年实现销售收入 19200 万元,达产年平均利润总额 2418 万元,达产年平均产品销售利润 4338 万元,年平均毛利率达 22.6%,年平均销售税金及附加 84 万元,年平均增值 886 万元。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高性能特种磁钢产业化项目通过高效利用稀土资源生产具有更高性能的钕铁硼磁钢,提高了稀土加工转化的附加值,有利于公司产品向高端化、精品化发展。该项目的实施,既可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经济效益,还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是提升公司实力和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对公司产业升级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因此该项目的实施是非常必要的。

四、项目的经济指标分析  
项目投资利润率 29.4%; 投资利润率 41.2%; 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税前 31.1%, 税后为 23.9%; 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 27.8%, 财务净现值指标大于零; 所得税前项目投资回收期 5.1 年(含 2 年建设期), 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 6.0 年(含 2 年建设期)。  
本项目的财务评价结果说明项目可行。  
五、本次投资项目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在敏感性分析中,本次投资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对销售收入和经营成本的变化相当敏感。因此,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的冲击,市场中同行业激烈竞争的态势是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  
本项目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新型基础材料产业,也是国家政策积极扶持的高新技术项目。该项目投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若该项目能顺利实施,必将使公司的产业化水平达到一个更高层次,并带动相关行业的技术进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高性能特种磁钢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4-24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30 召开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14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30  
2. 会议地点: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4-24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30 召开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14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30  
2. 会议地点: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4-24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30 召开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